

番禺区政府采购委托协议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桥南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（政府采购代理机构）：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方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桥南街道办事处委托乙方代理“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道办事处食堂食材配送项目”的政府采购。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委托协议。

第一条 委托代理事项

1. 项目名称：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道办事处食堂食材配送项目
2. 项目内容：（详见采购人填写的《政府采购清单》及项目详细资料）
3. 采购预算：项目总预算金额人民币 346.4 万元/年（其中，机关食堂 182 万元、派出所食堂 108 万元、执法中队食堂 56.4 万元）
4. 委托目的：确定项目供应商
5. 采购方式：公开招标

第二条 采购人权利和义务

1. 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关于“采购人”的有关规定，享有相关的权利，承担相关的义务。
2. 执行回避制度。
3. 按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办理各项相关手续。
4. 提供采购项目的详细资料，并保证这些资料的准确性。如有特殊采购要求，应在委托时以书面形式告知集中采购机构。
5. 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，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，对其进行资格预审，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。
6. 审定代理机构拟定的招标文件。
7. 配合代理机构开展采购工作，协助组织现场考察和答疑活动。
8. 派员参加开标、评标会议。
9. 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，并在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代理机构；或者授权公开招标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。
10. 若采购项目出现废标情形，授权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。
11. 依据招标结果签订政府采购合同，并按要求将合同副本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代理机构备案。
12. 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。
13. 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和质疑。

14. 按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的规定妥善保存本项目的采购文件。

第三条 代理机构权利和义务

1. 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关于“采购代理机构”的有关规定。按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政策法规，组织实施采购过程中的相关工作。

2. 执行回避制度。

3. 接收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项目资料。

4.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，交由采购人确认。

5. 发布采购公告，并在广州政府采购网站等有关媒介上发布。

6. 按照采购项目的要求，接受供应商报名登记和派售招标文件。

7. 根据采购项目需要主持召集答疑会或现场勘察会。

8. 按照政府采购管理要求，组织开标、评标活动。

9. 向采购人发出《采购结果通知书》，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，并将结果通知所有本项目的未中标供应商。

10. 若采购项目出现废标情形，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。

11. 编写采购活动记录。

12. 按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的规定保存项目的采购文件。

13. 解答招标过程中的问题，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质疑。

第四条 其他条款

1. 如一方违约，由违约方承担相应责任。

2. 本协议执行中引起的争议，双方应当协商解决，如不能达成一致时，提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协调。

3.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4. 本委托协议一式柒份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叁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19年11月

地址：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19年11月19日

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

613号城光大厦517室

联系人：

电话：

联系人：

电话：